

# 大仁科技大學

## 體育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考核實施要點

55.09.15 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94.10.14 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體育學習精神之考查，計分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缺課情形及運動服裝等四項，依據平日體育課內表現優劣情形，分別記錄之。
- 三、運動道德之考查，計分禮貌風度、秩序紀律、行為道德及精神表現等四項，依據平日體育課、早操、課外活動及競技活動表現優劣分別記錄之。
- 四、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考查項目等級劃分及增減分數規定如下：

考查項目	得分	甲+3	乙+1	丙	丁-2	戊-4	己-6
	內容						
學習精神	學習態度	專心注意	學習認真		漫不經心	漠視罔聞	表現惡劣
	努力情形	操作認真	尚知努力		不求進取	敷衍塞責	袖手旁觀
	缺課情形	準時到課無缺課記錄	無缺課記錄		缺課三次或曠課一次	缺課五次或曠課二次	缺課七次或曠課三次
	運動服裝	規定服裝	運動服裝		不合規定有記錄在	不合規定三次以上	不合規定五次以上
運動道德	禮貌風度	謙恭有理	互助合作		態度隨便	愨言亂語	態度傲慢
	秩序紀律	服從守法	尚守秩序		遲到早退	任意行動	破壞秩序
	行為道德	見義勇為	潔身自愛		投機取巧	動作粗野	故意傷害
	精神表現	犧牲奮鬥	有始有終		無競爭心	表現自私	破壞榮譽

- 五、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之評定，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每項所得正負分數加基本分數為各該項分數。
- 六、授課教師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該生本學期之體育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之成績。
- 七、曠課三次以上時，每多一次，加扣三分、曠缺課合計超過本學期體育課三分之一時間或平時道德行為過於惡劣者，不予評分。
- 八、體育學習精神及運動成績各占體育成績百分之三十，每學期終了前由授課教師評定核算體育總成績後，連同考核紀錄簿一併送體育室存查。
- 九、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